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簡字第2055號

原告 宋遠輕
訴訟代理人 郭福三律師
被告 陳宣孝
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然依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車輛修復費用新臺

幣(下同)65,000元部分，是就車損部分並非刑事判決所載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名可免徵裁判費之範圍，所得免徵裁判費之範圍係被告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人損部分，而未及於車損，是原告就請求車損之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未據原告繳納。從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車損部分之請求，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敏翠